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安仁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项目（采购人）的大荔县安仁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荔县安仁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9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年4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